

济南市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职能特点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始终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通过济阳区政府网站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规范权力运行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加大督导力度，信息公开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升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确保了信息更新的时效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度我局在济阳区政府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91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 14 条、机构职能 1 条、政府会议 4 条、建议提案 24 条、组织管理 5 条、政务新闻 3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个人申请公开信息情况；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了《济南市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济南市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分工，明确了各科室负责本科室主动公开内容的审核、更新和依申请公开处理等相关工作，并对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全面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、审核把关、对外发布等相关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工作，有力保证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、客观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发展要求，制定并公开了《济南市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选配专人负责济阳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按照规定通过济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依托我局“济阳工信”微信公众号推行政务信息公开，经常性宣传各项政策，确保群众获取信息渠道多元化，提升政务公开效率及群众知晓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对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，接受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，严格执行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、政府公开制度等要求，积极参与党风政风行风正风肃纪民主评议，接受社会各界对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全面评议。严格落实《济南市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

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济南市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科室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、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本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未出现责任性事故，不需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无	无	无
行政规范性文件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无		
行政强制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年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工作人员业务知识还需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2. 公开形式和实效有待改进。比较重视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我局“济阳工信”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，公示内容未能同步，公开信息有时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举措

1. 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及时了解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，做到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最新信息。

2. 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对照 2022 年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确定了《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梳理出 24 项年度重点任务，目前 24 项任务均已落实到位。

1.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。提高依政务公开业务工作服务水平。明确信息公开，切实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对公开内容涉及群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，确保第一时间在政府网

站与新媒体等渠道公开；对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，选择恰当方式和范围。

2.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提升对成品油经营和食盐经营企业的管理服务，配合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

3. 加强组织保障。2022 年来，我局开展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1 次，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 2 次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主题党日、专题学习中，切实加强中心全体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

4.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切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。创办了“济阳工信”微信公众号，并于 8 月 17 日正式开通运行，利用新媒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惠企利民。

5. 改进工作作风。切实加大创新力度，听取意见建议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积极主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6. 抓好工作落实。梳理形成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目录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。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7.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。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 次，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

2022 年，济阳区工信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4 件，主要涉及工业经济、中小企业发展、通信杆线治理等内容。为做好提案办理工作，我局多措并举，综合施策，有力保证了各项提案办理工作顺利推进，办理满意率为 100%。